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78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条款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中环”或“公司”)与控股子公司Maxc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Maxcon”或“MAXN”)签署了Term Sheet(以下称“条款清单”)。公司有意购买MAXN全资子公司SunPower Philippines Manufacturing Ltd.(Cayman)(以下称“SPML”)的100%股权(以下称“事项一”)。MAXN非美国地区销售子公司及资产清单根据双方协议中约定的,以下简称“事项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条款清单为签署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及共识,并作为后续股权购买的基础,但并非正式的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仍需要必要的法律或行政监管审批程序,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具体详情请参考公司控股子公司MAXN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网站上的电子数据系统 EDGAR(<https://www.sec.gov/edgar.shtml>)披露的相关信息。

一、条款清单签订的基本情况 and 审批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MAXN是公司全球化业务发展的重点布局,拥有IBC电池-组件、Topcon电池工艺、叠瓦组件等系列专利,以及品牌和渠道等优势。为更好应对产业下行压力,充分发挥双方的比较优势和全球协同效应,进一步推动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助力公司业务结构化优化,完善公司在全球市场的业务布局,公司拟购买MAXN全资子公司SunPower Philippines Manufacturing Ltd.(Cayman)(以下简称“SPML”)的100%股权、MAXN非美国地区销售子公司的100%股权以及包括Sunpower商标在内的相关有形及无形资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条款清单为签署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及共识,并作为后续股权购买的基础,但并非正式的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仍需要必要的法律或行政监管审批程序,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条款清单的主要内容
事项一:
1.收购标的:Maxcon的全资子公司SunPower Technology Power Ltd (Cayman)(以下简称“SP1”)或“实方”将其持有的SPML的100%股权转让给TCL中环或其子公司。2.目标资产和估值:SPML已持有的合同或资产,也包括经特别指定的任何Maxcon或其子公司持有的与非律宾境内业务活动相关的合同、资产,该相关资产和负债将

由公司和Maxcon在股权购买协议签订前明确。(目标资产不包括Maxcon拥有的任何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受控文件或其他知识产权;以及Maxcon拥有或控制的位于菲律宾之外的(含Maxcon Americas, Inc.在美国的)未被特别指定的合同、研发设备、材料和信息)

3.现有公司间交易:SPML应收Maxcon的公司净余额将被豁免,Maxcon无需在交易交割之时或之后偿还
4.对价:最终对价将在收购协议中确定,最终对价将基于:(i)截至2024年8月31日合并日的商定程序报告(“AUP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交易中包含的但不属于SPML或SPML Land的其他指定资产或合同,如有)和(ii)高力国际(Colliers International)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估值报告,包括SPML的公平市场价值估值以及SPML资产和不动产权益的估值。此外,双方约定对于尚未反映在AUP报告中的已商定的库存冲销将从最终对价中进行调整,但Maxcon有义务偿还TCL中环在库存销售中的约定损失(库存差额补偿),Maxcon同意尽最大努力负责出售其所有库存。

未决诉讼:除非AUP报告中为相关诉讼的负债记录了准备金,否则交割前约定的涉及SPML已知诉讼(“已知诉讼”)将(i)如果在交易交割前由具有管辖权的最终司法确定,则从最终对价中扣除,或者(ii)如果交易交割前仍未最终司法确定,则由Maxcon在双方同意的责任上限内提供赔偿(“已知诉讼赔偿”)。在交割前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最终司法决定的诉讼事务将继续由Maxcon控制,将其行使其商业判断进行上下诉并力争解决。

二、双方约定除上述已知诉讼赔偿或库存差额补偿外,最终协议中规定的最终对价不得作任何调整。
5.付款方式:多次分期付款,对价支付节奏需经双方书面同意。
如果在“分手日”(双方在最终购买协议中约定的日期)前因Maxcon直接的原因而未完成交易,之前支付的任何分期付款应退还给公司。在上述情况下,除了先前支付的任何分期付款应退还给公司外,Maxcon还应向公司支付先前支付的任何分期付款的利息(利率应等于本条款清单终止日美国的有效联邦基准利率(EFFR))。如需要退还上述款项,Maxcon应在触发退款事件后的60天内退款。
公司保证在交易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会高出最终对价的价格,转售SPML的股份或者以高力国际评估报告更高价格转售SPML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时拥有的任何资产。
6.其他事项
公司将指定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进行全面和完整的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但条款清单的签署不足以完成任何此类尽职调查为条件。
交易的相关费用双方各自承担。

7.交割后合作:公司确认Maxcon可继续进入和使用目标资产和负债进行下一代IBC技术(Max 8)的研发活动。作为研发工作的一部分,Maxcon将投入具有相关知识的人员组成研发团队并分担50%的Max8研发产生的运营支出,TCL中环将投入目标资产的使用权并承担50%的Max8研发产生的运营支出。Maxcon的该等研发活动产生的技术进步和知识产权将归Maxcon和TCL中环共有所有。双方将共同与任何有兴趣利用目标资产/负债制造IBC产品或类似产品的第三方一起合作,并寻求与该等第三方达成合理和可持续的合资、专利许可和或全球分销安排。

8.本条款清单,包括由本条款清单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均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根据新加坡法律解释。本条款清单项下产生争议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设在新加坡。仲裁程序应以英语进行。仲裁裁决应为书面形式,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事项二:
1.收购标的资产:Maxcon除美外在欧洲(不含法国)、澳洲、美洲、亚洲的销售子公司100%股权;包括美国外的Sunpower 商标,与Maxcon的非美国“世界其他地区”分布式发电业务相关的有形和无形资产、合同和业务关系(“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可转让的基础设施、合同和业务关系(“转让资产”)的最终清单将由双方共同制定在最终购买协议中;2.对价:最终对价将在收购协议中确定,最终对价将基于第三方信誉良好的资产评估公司2024年8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得出。

未决诉讼:除非AUP报告中为相关诉讼的负债做出了财务拨备记录了准备金,否则交割前约定的涉及SPML已知诉讼(“已知诉讼”)将(i)如果在交易交割前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最终司法确定,则从最终对价中扣除,或者(ii)如果交易交割前仍未最终司法确定,则由Maxcon在双方同意的责任上限内提供赔偿(“已知诉讼赔偿”)。在交割前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最终司法决定的诉讼事务将继续由Maxcon控制,将其行使其商业判断进行上下诉并力争解决。
双方约定除非已知诉讼赔偿或库存差额补偿外,最终协议中规定的最终对价不得对任何调整。
3.付款方式:多次分期付款,对价支付节奏需经双方书面同意。
如果在“分手日”(双方在最终购买协议中约定的日期)因Maxcon直接的原因而未完成交易,之前支付的任何分期付款应退还给公司。在上述情况下,除了先前支付的任何分期付款应退还给公司外,Maxcon还应向公司支付先前支付的任何分期付款的利息(利率应等于本条款清单终止日美国的有效联邦基准利率(EFFR))。如需要退还上述款项,Maxcon应在触发退款事件后的60天内退款。
4.法国相关公司收购:双方认同按收购适用的法国劳动法咨询劳资委员会对于法国

实体收购的结果仅构成“意见”,该意见并不对MAXN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同意在法国劳资委员会明确表达意见之前,MAXN不得行使使法国相关实体的出售选择权。关于出售选择权的具体条款将在单独的协议中约定。

5.公司间债务:在对可转让资产的收购和对法国主体的收购(视情况而定)交割之前,各方应共同努力,通过债权债务更新,以最低税的方式抵销涉及目标实体和法国实体的所有公司间债务。
6.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进行全面和完整的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但投资意向书的签署不足以完成任何此类尽职调查为条件,亦不影响交易对价。
交易的相关费用双方各自承担。
7.本条款清单,包括由本条款清单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均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根据新加坡法律解释。本条款清单项下产生争议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设在新加坡。仲裁程序应以英语进行。仲裁裁决应为书面形式,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海外制造和渠道资源,提高协同管理能力,推动公司全球化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2.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发挥各自优势,优化业务和产品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提高企业应对产业周期波动的风险抵御能力。
3.本次交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总收入及净利润等数据;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多个法人及多项资产,标的资产范围、资产价值和成交价格等要素待进一步核算后确定,预计不会对当期归母净利润和归母净利润带来显著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MAXN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文件为条款清单,为签署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及共识,并作为后续股权购买的基础,但条款清单并非正式的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仍需要必要的法律或行政监管审批程序,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因时间较紧,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17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李立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由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立新董事长担任控制人东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袁庆军董事、潘来安董事系由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届时无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详见发布于2024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东华科技2024-064号《关于控股股东三院股份锁定承诺由中国化学承继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关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由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发布于2024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4-065号《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现定于2024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额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阳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26389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区高新南一道Q08号创维大厦A1206
法定代表人 蔡俊
注册资本 5,107.2527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高科技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封装;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修理;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深圳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阳通”或“标的公司”)各股东接洽,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与深圳阳通各股东洽谈的情况为准。初步确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蔡蓉、姜峰、深圳市子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汽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顺山高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山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肖胜安、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湖晖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同创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同创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同创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深圳阳通82.37%的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详见发布于2024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4-062号《八届四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同时,上述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的投票委托。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八)会议地点:本公司A楼302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7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提案
1.00	关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由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
该议案内容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4-064号《关于控股股东三院股份锁定承诺由中国化学承继的公告》。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并应在2024年12月11日下午17:00点前以传真或信函送达本公司;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办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公司A楼1607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邮编:230024)
信息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号码:0551-63631706
3.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9:0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邮编:230024)
联系人:余倩胜、孙政
联系电话:0551-63628083、0551-63626768、13856002499
传真号码:0551-63631706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时间
(一)股票代码:362140;投票简称:东华股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由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本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日期:
说明: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行制作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40 股票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三院股份锁定承诺由中国化学承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6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本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第八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由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关于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院”)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由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承继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院限售计划持有中国化学股份333,318,144股,其中16,355,743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该限售股份系于一院现金认购的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此一院此类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8个月,但为增强资本市场信心,此一院自愿承诺将此类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延长至36个月。基于前述背景,此一院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即同意本公司认购获股份自东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根据上述承诺以及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22年12月5日),三院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至2025年12月4日。截至目前,此一院此类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尚未届满。
二、股份锁定承诺原因及程序
2023年11月,为压降组织机构,实现本公司提质增效,经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三院所持本公司全部股票无偿划转至中国化学,并拟由中国化学下属中国资产管理有限吸收合并此一院。
2023年12月6日,此一院与中国化学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此一院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计333,318,144股无偿划转至中国化学。本次无偿划转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化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仍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背景,本公司先后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三院拟无偿划转股份至中国化学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三院无偿划转股份至中国化学事项进展暨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的公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化学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此一院出具的《转协议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下午3:00。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阳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26389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区高新南一道Q08号创维大厦A1206
法定代表人 蔡俊
注册资本 5,107.2527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高科技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封装;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修理;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深圳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阳通”或“标的公司”)各股东接洽,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与深圳阳通各股东洽谈的情况为准。初步确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蔡蓉、姜峰、深圳市子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汽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顺山高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山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肖胜安、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湖晖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同创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同创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同创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深圳阳通82.37%的股份。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4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友阿股份;证券代码:002277)自2024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4年12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重组计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4年12月11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阳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26389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区高新南一道Q08号创维大厦A1206
法定代表人 蔡俊
注册资本 5,107.2527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高科技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封装;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修理;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深圳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阳通”或“标的公司”)各股东接洽,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与深圳阳通各股东洽谈的情况为准。初步确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蔡蓉、姜峰、深圳市子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汽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顺山高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山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肖胜安、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湖晖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同创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同创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同创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深圳阳通82.37%的股份。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具体方案,应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交易对方蔡蓉、姜峰、深圳市子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汽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顺山高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山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肖胜安、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湖晖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同创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同创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同创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阳通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公司收购深圳阳通控股权的对价应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停牌期间的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及时向受托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报告;
2.有关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增持股份情形;受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限制。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减持股份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资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资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收购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0,203,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现拟向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芳源股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的股东为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让方拟转让的股份的总数为10,203,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11月2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 35,349,031 6.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出让方持有的出让方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约2.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限制。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减持股份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资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资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收购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0,203,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70%发送人询价截止之日(即2024年11月2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人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数量超过本次询价转让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和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发送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转让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认购股份总数等于或超过10,203,461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0,203,461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fyjt2024@ct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受让方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定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变故导致被司法机关冻结,扣回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询本公司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序号	拟转让股份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截至2024年11月26日)	转让原因
1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203,461	2.00%	28.86%	自身资金需求